合同编号：《》

**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买卖合同**

**（模板）**

甲方（出售人）：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115区宝安客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肖湖川

乙方（买受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作为具有综合利用或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资质的企业，甲方出卖给乙方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交易标的物**

标的物为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高压电系统连接电线），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车辆品牌型号 | 电池  品牌 | 电池  类型 | 车辆数  （辆） | 额定电压  （V） | 电池标称容量(Ah) |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总电（能）量  （kw·h/辆） | 标的物标称总电（能）量（kw·h） |
| 190辆公交车辆旧动力蓄电池 | 比亚迪CK6120LGEV2 | 比亚迪 | 磷酸  铁锂 | 190 | 540 | 600 | 324 | 61560 |

说明：

1、以上电池容量、总电（能）量均为标称值，非实际检测值。

2、甲方只负责交付标的物，不保证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

3、标的物不含相关补贴，以甲方名义应获取的一切补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已有文件及本合同签订时未发文件所列补贴、行业补贴等全部补贴）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

**二、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购单价为 元/kw·h（含税）。

（二）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收购单价、对应车辆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标称总电（能）量及车辆数计算货款（即货款=收购单价×每辆车动力蓄电池组标称总电量×车辆数）。

（三）依据本合同载明的结算方式，本次乙方购买甲方标的物的货款为 元（含税）(大写：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通过银行电子转账形式一次性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

（四）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195000500210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己支付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的，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双方完成项目结算并已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后且无关联纠纷的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甲方责任**

甲方应确保对交付给乙方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具有合法处置权，无任何产权纠纷，若因此产生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给予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资质（提供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拆卸废标的物，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疫管理规定，在场站内文明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作业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对甲方车辆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
4. 乙方须自行承担购买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租赁费、服务费、运输费、油（电）费、人工费等一切附加费用。
5.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通知书》后须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拆卸作业，要求标的物在10个工作日内全部拆卸完成，并负责将标的物安全拆卸、包装、运输至乙方贮存地点。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移交登记手续（须乙方提供移交手续办理人授权），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已实施拆卸的，即视为该车辆动力蓄电池已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拆卸、包装、运输、拆解、溯源等过程中引发的经济损失、安全风险及法律责任。
7. 乙方自接收甲方的标的物后90日内向甲方出具电池的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证明。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及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货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第６日起算，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剩余未付货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货款为止。

（三）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逾期拆卸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每逾期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启用备选供应商，同时保留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证明的，每逾期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均有权启用备选买受人，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乙方中标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2、乙方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仍拒不纠正的。

3、乙方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失效的。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标的物依法办理完毕处置手续及结清全部款项后即终止。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一、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通知书

二、标的物移交登记表

甲方（出售人）：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附件1**

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通知书

致：

根据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与 公司于2022年 月签订的《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的相关规定，请贵公司在签收本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指定地点拆卸标的物，10个工作日内全部拆除完成，并负责将动力蓄电池从指定车辆上安全拆卸、包装、运输至贵司贮存地点，并办理好标的物的移交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移交登记表 | | | | | | |
| 基本  信息 | 日期 |  | 公交分公司 |  | | |
| 停放  地点 |  | 车队 |  | | |
| 交接标的物 | | 190辆比亚迪牌K9A公交车动力蓄电池 | | | | |
| 交接  明细 | 序号 | 车牌 | 电池套数及箱体编码 | | | 备注 |
| 1 | 粤 B |  | | |  |
| 2 | 粤 B |  | | |  |
| 3 | 粤 B |  | | |  |
| 4 | 粤 B |  | | |  |
| 5 | 粤 B |  | | |  |
| 6 | 粤 B |  | | |  |
| 7 | 粤B |  | | |  |
| 8 | 粤 B |  | | |  |
| 9 | 粤 B |  | | |  |
| 10 | 粤 B |  | | |  |
| 移交  单位 |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 | 经手人签字 | |  | |
| 接收  单位 |  | | 授权人签字  及身份证号码 | |  | |